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

预核税费结果告知函

深罗税法复函[2022]0026号

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：

贵院(2022)粤0303执17825号《预核税费函》收悉。经核算，以起拍价人民币2393387.14元为基础，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城市天地广场D座1013房产【粤(2019)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79808号】在司法拍卖过户时应由原产权人承担的税费种类及金额情况如下：

税（费）名称	金额	备注
个人所得税	0元（如据实征收）	如实行核定征税，则应纳税额为68,382.49元
增值税	113,970.82元	
城建税	3,988.98元	小规模纳税人减半
教育费附加	1,709.56元	小规模纳税人减半
地方教育费附加	1,139.71元	小规模纳税人减半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



